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874號

上訴人 王韻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心正昌水器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